



# 华金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各位尊敬的投资者：

华金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拟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正式生效，根据变更生效后的《华金 7 天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不含），管理人将对超过 K（不含）的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合同变更生效日（2025 年 9 月 3 日）起调整为 3%，后续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受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